
英國威爾士三一聖大衛大學漢學院

中文論文格式示例

備註：

1. 本文檔，供同學作為論文基礎格式之參考。其論述內容因已經刪改，不再完整。
2. 為便於同學區別引用資料之不同性質與引用體例，註腳中已用紅色字體在括號內進行說明，此皆非論文本身內容。
3. 論文示例，自下頁起。

《左傳》「義」精神之具體呈現

壹、前言/緒論

「義」是中國文化重要構成部分。《左傳》凡 112 次提及「義」字，涉及的義士形象不勝枚舉。通過文獻分析，可發現《左傳》所見「義」精神指示了一條開啟道德生命、實現人生價值的修身之路，人人皆可遵循，人人都能受用。「義」的踐履是聽從良知的聲音，在本位上將本分事做得恰到好處，以求一心之安；如事父，則做個孝子；事君，則做個忠臣；交友，則做個信友；治民，則做個仁君。行義之人襟懷磊落、眾人敬欽；而義風之影響，則可謂澤及萬世、感人至深，超越種族、超越時空。

貳、義德之涵養

既然「義」的追求是在本位上將本分事做得恰到好處，以完成道義、實現生命價值，那麼「反求諸己」便成為昭然顯著、貫穿始終的態度。對此，《春秋繁露·仁義法篇》明確指出：「義之法在正我，不在正人。我不自正，雖能正人，弗與為義。」¹楚平王殺鬥辛之父鬥成然，當吳軍五戰入郢、平王之子昭王狼狽出逃之際，鬥辛之弟欲趁機殺之，以為「平王殺吾父，我殺其子，不亦可乎？」²鬥辛卻毅然制止，以為違強陵弱不勇，乘人之約不仁，滅宗廢祀不孝，動無令名不知。又如為人子者只問自己孝不孝，父母是否慈愛亦一概不予考慮；因父母不慈自是其有失父母之義，我卻不因父母不義而失人之義。因此，當衛宣公聽信宣姜與公子朔的讒言，意欲偽派急子出使齊國、以便暗中殺害的時候，急子不顧壽子勸阻，毅然赴命，認為：「棄父之命，惡用子矣！」³

參、義行之本源

西方倫理學家也發現，美德是快樂或滿足的重要補充；⁴翻開二十四史，會發現歷

¹ 賴炎元註譯：《春秋繁露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0年），卷8，頁275。（現代專書）

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1724。（現代專書）

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57-158。（連續性再次徵引）

⁴ [美]雅克·蒂落（Jacques P. Thiroux）、基思·克拉斯曼（Keith W. Krasemann）著，程立顯、劉建等譯：《倫理學與生活》（北京：世紀圖書出版公司，2008年），頁6。（外籍作者專書）

代作惡之人，即使金銀滿山、權傾一時，亦無法平息內心不安所帶來的焦慮、恐懼；心理學研究也表明，只要違反道德準則，人都會產生被懲罰的預期并感到內疚；⁵伴隨內疚的，往往有抑鬱、焦慮、痛苦、悔恨等負面情緒。⁶這種良知的本能反應，辜鴻銘指出：

不像哲學家和倫理學家的道德律令，是關於正確與謬誤的形式或程式之枯燥的、沒有生命力的死知識，而是像基督教《聖經》中的正直一樣，是對是非或公正，對稱作廉恥的公正之生命與靈魂，對那種無法名狀的絕對本質之一種本能的、活生生的洞察與把握。⁷

一、狼曠

文公二年載，晉狼曠在穀之戰中因勇武而被任命為車右，然箕之役中卻為先軫黜免。狼曠十分憤怒。其友欲與狼曠共殺先軫以洩胸中之忿，雖死無怨。然狼曠認為，若殺先軫，則必因犯上而被處死；「死而不義，非勇也。」⁸後在彭衙之役中，狼曠率領所部衝入秦軍，英勇戰死；晉師從之，大敗秦軍。

二、臾駢

文公六年載，晉賈季奔狄，趙宣子派臾駢護送其妻子出境。因賈季曾羞辱臾駢，其屬下欲趁機殺掉賈氏家人以報前仇。然臾駢認為：

夫子禮於賈季，我以其寵報私怨，無乃不可乎？介人之寵，非勇也。損怨益仇，非知也。以私害公，非忠也。⁹

三、趙姬

趙衰隨同晉文公居狄十二年，娶狄女叔隗，生趙盾。後文公歸國即位，趙衰亦返晉

⁵ 崔曦蕊、諸夢妍、尚文晶：〈內疚情緒的心理學研究進展〉，《承德醫學院學報》2014年第4期，頁349。（期刊論文）

⁶ 何華容、丁道群：〈內疚：一種有益的負性情緒〉，《心理研究》2016年第9期，頁3。（期刊論文）

⁷ 黃興濤編：《辜鴻銘文集》（海口：海南出版社，1996年），頁58。英文原文見 Gu Ho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1998年），頁49。辜鴻銘說：‘This sense of honour, called by Confucius the law of the gentleman, is not like the moral law of the philosopher and moralist, a dry, dead knowledge of the form or formula of right and wrong, but like the Righteousness of the Bible in Christianity, an instinctive, living, vivid perception of the indefinable, absolute essence of right and wrong or justice, the life and soul of justice called Honour.’（含英文原文的專書）

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568-570。（間隔性再次徵引）

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604。

國。文公以其女妻趙衰，是為趙姬。僖公二十四年，《左傳》記載：

趙姬請逆盾與其母，子餘辭。姬曰：「得寵而忘舊，何以使人？必逆之！」固請，許之。來，以盾為才，固請於公，以為嫡子，而使其三子下之；以叔隗為內子，而已下之。¹⁰

趙姬是晉文公的女兒，且深得趙衰寵愛，不論娘家勢力還是自身條件，都有足夠資本「恃寵」。然而趙姬考慮的根本不是自己的地位與恩寵。她請求接回留居於狄的叔隗、趙盾，趙衰不同意，乃直斥其「得寵忘舊，何以使人！」叔隗、趙盾既已返晉，她又因趙盾之才，請求以趙盾為嫡子，讓自己的三個兒子居趙盾之下；並主動讓出嫡妻之位，心甘情願居於叔隗之下。從《左傳》兩次使用「固請」一詞，可知趙姬確乎發自內心、情真意切。她之所以能夠這麼做，是因為她能夠不為利欲所蔽，深明身為妻子的義務，不是爭風吃醋、固寵專權，而是助夫成德、振興家業。因此，她能夠順從良知的聲音，協助丈夫完成道義、幫助家族選立嫡子，以完成身為妻子之義務。

肆、義風之影響

孔達死國時的擔當：「苟利社稷，請以我說；罪我之由……我則死之。」¹¹

貞觀宰相房玄齡，在位期間「虔恭夙夜，盡心竭節」，¹²堪稱一代賢相。雖然史籍沒有他嗜讀《左傳》的記載，然而他為兩個兒子命名，一曰遺直，一曰遺愛，正是《左傳》中孔子讚歎叔向、子產之語：「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三數叔魚之惡，不為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¹³又：「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¹⁴其受《左傳》影響之深亦可見一斑。

《宋史》記載，寇準「少英邁，通《春秋》三傳」。¹⁵他力排眾議，輔佐宋真宗澶淵退遼，保護了北宋的領土完整，范仲淹讚其「能左右天子，不動如山，天下謂之大忠」。¹⁶此外，以忠孝節義流芳千古的岳飛，年少時「尤好《左氏春秋》、孫武《兵法》」，¹⁷亦深受《左傳》影響。

¹⁰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442-443、455-456。

¹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821-822。

¹²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卷 66，頁 2461。（古籍專書）

¹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517。

¹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580。

¹⁵ 〔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卷 281，頁 9527。

¹⁶ 〔元〕佚名撰：《宋史全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3 月，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330），卷 5，頁 42 上。

¹⁷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 365，頁 11375。

又如伍子胥復仇的故事，高麗時期即流傳到朝鮮半島；李朝後期，朝鮮出現通俗小說《伍子胥實記》，廣為流傳。¹⁸

錢穆先生指出：

道德行為之發乎其人之內心，雖其一時之設心處慮，若僅顧己心，僅為其一己當前作打算；而就其事之影響於人人之心者言，則已不啻為全人類之全生命打算。

¹⁹

道義之士對於人類文化的深遠影響可見一斑。左丘明因為具備春秋義士同樣的德操，故能彼此相知、交互感應。其出神入化的描寫，產生了「風簷展書讀，古道照顏色」²⁰的千秋效應，使凜然萬古的道義之風，以文學為載體，在中國、東亞乃至歐洲持續產生影響，可謂澤及萬世、感人至深。

伍、結語/結論

《左傳》所呈現的「義」精神，係聽從良知的聲音，在本位上將本分事做得恰到好處，以求一心之安。良知對善惡有一份天然的覺知，因此只要「去人欲存天理」，則事父，自然是孝子；事君，自然是忠臣；交友，自然是信友；治民，自然是仁君。行義之人不僅自身享有源自生命深處的暢達與喜悅，其義德、義行之流風餘韻，更感人至深、千古不磨。

「義」是一條有修有證的修身之路，人人皆可遵循，人人都能受用。唯有在道義之路奮勉前行，人類才可以超越植物及動物功能性的活動，成就理性的高貴。²¹倘人人都能蹈義而行，則人生幸福可期、社會和諧可期。

¹⁸ 黃智詠：《伍子胥故事在朝鮮半島的傳播與接受》（北京：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頁1、5、36。（學位論文）

¹⁹ 錢穆：〈論春秋時代人之道德精神·上〉，《錢賓四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頁301。

²⁰ [宋]文天祥：〈正氣歌〉，收入朱東潤主編《中國歷代文學作品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頁202。（含有篇名的古籍專書）

²¹ [古希臘]亞里士多德著，廖申白譯注：《尼各馬可倫理學》，譯序第17頁。

參考文獻

一、古籍專書（按朝代）

- 〔漢〕劉向撰，向宗魯校正：《說苑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魏〕王弼注，〔唐〕陸德明音義、孔穎達疏：《周易注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晉〕陳壽撰，陳乃乾校點：《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
- 〔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 〔宋〕呂祖謙：《春秋左氏傳續說·綱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 〔元〕佚名撰，李之亮點校：《宋史全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明〕王守仁：《傳習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 〔清〕趙翼：《陔餘叢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年。
-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 〔清〕曹雪芹、高鶚：《紅樓夢》，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
- 〔清〕王文誥輯註，孔凡禮點校：《蘇軾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清〕曾國藩：《曾國藩全集》，長沙：嶽麓書社，1987年。
-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清〕唐彪輯著，趙伯英、萬恒德選注：《家塾教學法》，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

版社，1992年。

〔清〕顧炎武著，陳垣校注：《日知錄校注》，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年。

〔清〕曾國藩著，梁啟超輯，楊為剛譯：《曾文正公嘉言鈔》，北京：中國書店，2012年。

二、現代專書（按姓氏筆畫）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方東美：《方東美全集·中國人生哲學》，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

王明飛：《古申論——全本東萊博議今譯》，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2006年。

朱東潤主編：《中國歷代文學作品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美〕Tosiah Royce 原著，謝幼偉譯：《忠之哲學》，臺北：商務印書館，1944年。

三、學位論文（按姓氏筆畫）

李啟原：《左傳載語之禮義精神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學院碩士論文，1980年。

林紅：《春秋左傳中義概念的使用及其分類問題研究》，鄭州：河南大學碩士論文，2011年。

紀慶豐：《左傳忠義史觀研究》，新竹：玄奘大學碩士論文，2005年。

劉義：《論左傳中仁義信三德目》，上海：上海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0年。（**當書名號、篇名號，內又有一層書名號，如何處理？一般常使用原則是，一本書名、篇名內部，如非必要，儘可能不再用標點符號。因此，書名、篇名之內的書名號、引號等標點符號，都可以省略。**）

四、期刊論文（按姓氏筆畫）

甘秉慧：〈唐代戰爭詩的傳播現象〉，《中國語文》第127卷第4期，臺北：中國語文月刊社發行，2020年10月。

張起：〈趙氏孤兒文本流傳及主題流變〉，《安陽師範學院學報》2011年第2期，安陽：安陽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6月。

簡淑慧：〈左傳義字思想之初探〉，《萬能學報》第24期，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

版社，2002年8月。

五、論文集論文（按姓氏筆畫）

李鏡池：〈易傳探源〉，《周易研究論文集·第一輯》，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年。

林奇賢：〈網路學習環境設計與虛擬學習社群的營造〉，《迎接新世紀開放學習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空大，1986年。

六、網路資料（按首字筆畫）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https://ctext.org/zh>

「程石泉先生研究室」網站：<http://web.thu.edu.tw/arche/www/chenstudy.htm>

「傅斯年圖書館」網站：<http://lib.ihp.sinica.edu.tw/>